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9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9
九.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9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0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致电气	指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弘智能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4-00007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分法字(2017)第 201703007 号

致：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兹委派殷豪律师和张金标律师就公司进行的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核查的其他法律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公司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
- 1.2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8 名。
- 2.2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2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3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国弘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HMDC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弘智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1092。其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04。

经查验国弘智能提供的出资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1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4.1.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关联董事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

4.1.2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505,7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钟瑾、陆爱娟回避表决。

4.2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4.2.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性质
1	钟瑾	现金	220,265.00	在册股东
2	陆爱娟	现金	220,265.00	在册股东
3	国弘智能	现金	1,762,115.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	2,202,645.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合法、有效。

- 4.2.2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2,64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8.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2,645 元，增加资本公积 7,797,363.30 元。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5.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 3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5.1.2 2017 年 1 月 11 日，钟瑾和陆爱娟与国弘智能签署《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目标条款和反稀释条款。上述业绩目标条款约定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700 万元，并约定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700 万元时钟瑾和陆爱娟对国弘智能的补偿方式；上述反稀

释条款约定在国弘智能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公司以低于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增资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钟瑾和陆爱娟应向国弘智能无偿转让股份或进行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瑾和陆爱娟与国弘智能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7.1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7.2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3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8.30 元（含 10,000,008.30 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9.1 在册股东

9.2 公司在册股东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机构股东。其中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备案；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国弘智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确认认购资金为合法持有的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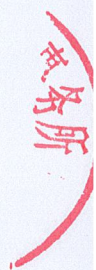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殷豪

殷豪

张金标

张金标